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及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本規則辦理。
- 二、本校學生宿舍中外籍交換生及殘障生得優先分配宿舍，其他學生均得於每學年開學前依生輔組規定辦理申請，寢室不敷分配時，採抽籤方式，辦法由生輔組另訂之。
- 三、本校學生申請住宿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應於規定日期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保證金之退還詳見住宿保證金實施細則）。另研究生基於研究需要，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寒暑期住宿；大學部學生如經系所等主管同意者，亦得申請寒暑期住宿。
- 四、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於畢業、休學、退學或因故遷出時，應辦理遷出手續，繳還所領公物。如有毀損及遺失宿舍設備者應負賠償之責。
- 五、本校住宿學生於遷入前，應簽署願意遵行本管理規則。住宿學生有違反下列情形者，學生事務處得視其情節之輕重，扣罰住宿保證金，取消其住宿資格，送校規處分（勞動服務、申誡等），並可立即勒令遷出：
 1. 男女生宿舍異性訪問須依宿舍訪客須知（另訂之）之規定。
 2. 禁止在宿舍內有偷竊、鬥毆、賭博、酗酒滋事、使用禁藥、干擾睡眠或於宿舍區域喧嘩，影響他人安寧等行為。
 3. 禁止私相授受床位。
 4. 禁止在宿舍區擁有及使用私人之瓦斯爐及微波爐等高危險性及高耗電量之器具。
 5. 禁止在宿舍內非指定之地區炊事。
 6. 禁止在宿舍內非指定區晾曬衣物。

7. 禁止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

8. 禁止在宿舍區飼養或餵食動物。

9. 非因公務禁止擅自使用廣播器。

六、為瞭解學生住宿生活情況，學校有關單位得適時作宿舍安全及衛生檢查，檢查時間及項目視情形而定（如宿舍自治委員會另有決議項目，比照辦理），凡有違規者，得作適當之處分（同前）。

七、本規則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